

## 114年連江縣衛生局公費培育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

- 訓練目的：具備醫院病人/居家照護服務之能力，擁有勞動部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並協助取得單一級證照。
- 招生名額：每梯次報名人數5名，計10名，共2梯。
- 報名資格：
  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)，性別不拘，國中以上畢業(學歷證明需經認證)。  
(依行政院衛生署(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9年7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721號函，如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，請先依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之規定，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，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申請認可。)
  - 二、年齡：年滿20歲以上。
  - 三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急性傳染病者。
  - 四、具擔任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- 訓練費用：
  - 一、本訓練由連江縣衛生局補助受訓，訓練期間之課程訓練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由本局負擔。惟中途退訓者，於規定年限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局辦理之訓練。
  - 二、訓練期間及實習期間無給薪，餐費自理。
  - 三、保證金：報名成功後需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結訓後須於本縣留任服務兩年，未履行合約留任或服務未滿2年不得領回並按比例扣除訓練費用，服務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
  - 四、學員報名時，應於「連江縣公費照顧服務員送訓暨代訓合作契約書」如附件簽名切結，其餘說明以連江縣公費照顧服務員送訓暨代訓管理要點規範。
- 繳交資料：
  - 一、連江縣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暨代訓合作契約書(一式肆份)。
  - 二、連江縣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書(一式)。
  -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訓練時數：共40小時(除線上課程)
  - 一、核心線上課程56小時之數位學習證明(自行線上完成)。
  - 二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：2小時。
  - 三、臨床實習課程：30小時。
  - 四、實作課程：8小時。
- 應配合事項：
 

課室訓練及臨床實習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調整配合辦理。如有類流感等症狀持續或加劇等情形，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。
- 詢問專線連江縣衛生局
 

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 
 諮詢專線:(0836)22095 分機:8839  
 網址:<https://www.matsuhb.gov.tw/>